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4

## **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被担保人：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合力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含子公司）控股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阳合力”）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,020万元的担保。公司2025年已实际为湖南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,020万元，为湖南合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.28亿元（含存续）。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。
-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被担保人湖南合力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湖南合力新增不超过7,315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。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81）。

2025年6月16日，安阳合力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签署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湖南合力与邮储银行发

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**1,020**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发生后，公司**2025**年对湖南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**2,040**万元，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**5,275**万元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谷庆斌

公司注册资本：**20,000**万元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杨湖路与云欣西路交汇处（一期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30600MA4Q5J4K69**

成立时间：**2018**年**12**月**5**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钢压延加工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选矿（除稀土、放射性矿产、钨）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软件销售；汽车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特种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**2024**年**12**月**31**日，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**30,253.91**万元，负债总额为**26,120.23**万元，净资产**4,133.68**万元；**2024**年度，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**30,716.15**万元，实现净利润**-4,485.93**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**2025**年**3**月**31**日，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**28,904.22**万元，负债总额为

25,450.24万元，净资产3,453.98万元；2025年1-3月，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5,672.24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679.71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湖南合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的控股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间接持有其51%股权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：1,020万元

4、担保债权确定期间：2025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

4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5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.76亿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.13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.33%、28.48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